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 第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10~12:40

貳、地點:農學院第1會議室(AR102室)

參、主席:徐睿良院長 紀錄:鍾明珠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1.木設系陳詩凱同學於瑞士國際技能競賽中獲得門窗木工職類的 金牌,另有2位同學也在全國技能競賽獲得不錯的成績,謝謝木 設系師生全體的努力增加本校在國際上的知名度。
- 2.產學合作案合作金額至少 10 萬元(攸關行政回饋金的分配)。
- 3.下個月(14、15日)假拚創教室與工學院合作辦理兩院教師研究成 果發表暨研究夥伴媒合會議,惠請委員與主任多加宣導並鼓 勵新進教師踴躍參加。
- 4.為維護學術倫理,以確保學生學位論文品質,亦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於本學期結束前需完成各項機制建置以符合其單位所制定的學位論文專業相關條文和宣導事項。
- 陸、上次(111年5月11日農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與111年6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擴大院務會議)會議 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一)111年5月11日農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序	提案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提案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及修正 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相關要點,提	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照案執行
_	請備查。		
提案二	本院辦理 110 年度行政管理費回饋 金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臨時動議	無	

(二)111年6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擴大院務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提案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提案一	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 110 學年度評鑑結果及 111 至 113 學年度申請特色實驗室通過情形,提請核備。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二	研議本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 準則」及「特色實驗室評鑑要點」修正 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業於公告本院 網站。
	臨時動議	無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因應教育部來函而調整有關「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單位組織名稱更改 等相關辦法名稱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來函(文號:1110016121)辦理,原「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的 學程名稱需更改為「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二、更名後該學程所制定的相關辦法和要點亦同步修正如下:
 - (一)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
 - (二)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設置要點
 - (五)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 (六)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檢附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紀錄及相關修正辦法,如參閱資料 1。

決議:照案通過,簽陳相關單位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擬推薦 110 年度招生註冊率優良之系(所、學位學程)為團體組兼任功能 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111年11月22日屏科大人字第1111600693號通知辦理。
- 二、110年度招生註冊率優良之系(所、學位學程)如下:

學制	系(所、學位學程)		
口目如如井	農園生產系、森林系、水產養殖系、植物醫學系、生		
日間部四技	物科技系、木材科學與設計系、食品科學系		
	農園生產系、森林系、水產養殖系、植物醫學系、生		
碩士班	物科技系、木材科學與設計系、食品科學系、食品安		
	全管理研究所、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進修部四技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 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辦理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招生,註冊率相對評比優良,並經教務處簽定、系或院推薦並提經系院級會議提報團體推薦獎勵人選者,遂推薦上述系(所、學位學程)為團體組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
- 四、檢附各系(所、學位學程)的推薦名單與相關會議記錄一份,如參閱資料2。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擬以「辦理生物科技系雙聯學制,有具體成效。」為由推薦生物科技 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11 年 11 月 22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11600693 號通知辦理。
- 二、生物科技系胡紹揚主任、徐睿良、劉俊宏、林貞信、許岩得、施玟玲、鄭雪 玲與該系合聘教師張珮君等多位教師共同推動並執行該系雙聯學制的相關 事宜,有具體成效,故推薦8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如參閱資 料3。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請賴主任先行迴避)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擬以「辦理農園生產系海青班,有具體成效。」為由推薦農園生產系 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11 年 11 月 22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11600693 號通知辦理。
- 二、農園生產系賴宏亮主任領導該系教師共同推動並執行該系海青班的相關事宜,有具體成效,故推薦 16 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如參閱資料 4。

決議: 照案通過, 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請賴主任先行迴避)

提案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擬以「辦理農園生產系產學攜手專班,有具體成效。」為由推薦農園 生產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11 年 11 月 22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11600693 號通知辦理。
- 二、農園生產系賴宏亮主任領導該系教師共同推動並執行該系產學攜手專班的相關事宜,有具體成效,故推薦 16 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如參閱資料 5。

決議: 照案通過, 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請余主任、吳錫勳委員先行迴避)

提案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擬以「辦理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產學攜手專班,有具體成效。」為由推 薦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11 年 11 月 22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11600693 號通知辦理。
- 二、動物科學與畜產系余祺主任、黃自毅、沈朋志、彭劭于、吳錫勳、陳志銘、 鄭富元、楊國泰、姜中鳳等多位教師共同推動並執行該系產學攜手專班的相 關事宜,有具體成效,故推薦 9 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如參閱 資料 6。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擬以「辦理水產養殖系產學攜手專班,有具體成效。」為由推薦水產 養殖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11 年 11 月 22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11600693 號通知辦理。
- 二、水產養殖系劉俊宏主任領導該系多位教師共同推動並執行該系產學攜手專班的相關事宜,有具體成效,故推薦9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如附件7。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請林芳銘主任先行迴避)

提案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擬以「辦理木材科學與設計系產學攜手專班,有具體成效。」為由推 薦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11 年 11 月 22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11600693 號通知辦理。
- 二、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林芳銘主任、黃俊傑教授、陳建男助理教授等教師共同推動並執行該系產學攜手專班的相關事宜,有具體成效,故推薦3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如附件8。

決議: 照案通過, 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請林貞信主任、邱秋霞所長、許祥純委員、陳與國委員先行迴避)

案由:本院擬以「辦理食品科學系產學攜手專班,有具體成效。」為由推薦食品 科學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11 年 11 月 22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11600693 號通知辦理。
- 二、食品科學系林貞信主任領導該系多位教師共同推動並執行該系產學攜手專班 的相關事宜,有具體成效,故推薦 19 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 如附件 9。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研議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是因組織更名而修改文字,另有針對績效相關修改部分則再議。

二、其修改條文對照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 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 保障: (一)獎勵對象:本院教學研 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	- 71/1/12/12 / -2/2	》組織更名而修 改文字。

- 日前 5 年內於本校執行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研究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 本院教師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 4、獎勵對象應符合本校「產 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 及本要點規定,經本院 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 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 點獎勵對象。
- (二)人數及金額:以本校前 一年度獲補助之研究計 畫之行政管理費(不含國 科會研究計畫)、專利件 數及技術轉移產業界等 成果,换算點數比例方 式並以本要點二之經費 來源為總額上限;該總 額及比例由各院核算後 於核銷申請單中會辦研 發處,獎勵人數依各院 提報成果而定,其各項 補助總人數需內含百分 之三十之副教授或相當 職級以下人數,如依名 次補助其副教授人數不 足者,則依排名往後遞

- 前 5 年內於本校執行研究計畫(不含<u>科技部</u>研究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 本院教師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 2、「技術移轉」(以一種) (以一種) (以一種) (以一種) (以一種) (以一種) (以一種) (以一种) (以一) (u 一) (u 一
- 4、獎勵對象應符合本校「產 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 及本要點規定,經本院 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 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 點獎勵對象。
- (二)人數及金額:以本校前 一年度獲補助之研究計 畫之行政管理費(不含科 技部研究計畫)、專利件 數及技術轉移產業界等 成果,换算點數比例方 式並以本要點二之經費 來源為總額上限;該總 額及比例由各院核算後 於核銷申請單中會辦研 發處,獎勵人數依各院 提報成果而定,其各項 補助總人數需內含百分 之三十之副教授或相當 職級以下人數,如依名 次補助其副教授人數不 足者,則依排名往後遞

補,上述補助績效排名 須符合各院前 20%者始 得為獎勵對象。 補,上述補助績效排名 須符合各院前 20%者始 得為獎勵對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研議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組織更名而修改文字。

二、其修改條文對照如下:

二、其修改條文對照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法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執行 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執行 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原科技部組織調整更 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一、依據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 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 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執行 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組織更名而修改文字。 2.使法規制定對象更 臻明確。		
二、為審議本院推薦對象 ,, , , , 為審議本院推薦 , , , , 於 院 長 名 院 內 教 的 院 的 , 並 由 的 院 長 人 。 時 時 為 至 多 会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1.查委員會之組成與 任期。 2.下條文序號依序調整。		
三、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 須符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執行 <mark>國科會</mark> 補助研究獎勵 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 其必要條件為於補助起會 目前一年內曾執行 <mark>國科會</mark> 補助研究計畫者。	二、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 須符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執行 <u>科技部</u> 補助研究獎勵 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其 必要條件為於補助起始 前一年內曾執行 <u>科技部</u> 助研究計畫者。	1.點次變更。 2.因組織更名而修改 文字。		
四、依據 <mark>國科會</mark> 研究計畫、期 刊論文、專利、技轉、國 際學術期刊編輯等績效計 分。 五、根據學校核定本院之獎勵 人數,依績效計分總和排	三、依據 <u>科技部</u> 研究計畫、期 刊論文、專利、技轉、國際 學術期刊編輯等績效計分。 四、根據學校核定本院之獎勵 人數,依績效計分總和排			
序,推薦本院獎勵 <u>及候補</u> 名單。 六、績效總和分數相同時,依 <mark>國科會</mark> 研究計畫、期刊論	序,推薦本院獎勵名單。 <u>五</u> 、績效總和分數相同時,依 <u>科技部</u> 研究計畫、期刊論	1.點次變更。 2.因組織更名而修改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法説明
文、專利、技轉等績效分數的定義	文、專利、技轉等績效分 數決定推薦先後順序。績	文字。
數決定推薦先後順序。績 效皆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效皆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申 誌, 玄領校計。	
申請,方得採計。 七、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	請,方得採計。 六、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	1.點次變更。
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		2.因組織更名而修改文
	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	字。
祖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		3.增列多年期計畫之每
(一)國科會計畫(有行政管	(一)科技部計畫(有行政管	
理費者始得列入):每	理費者始得列入):每件	
件5點;多年期計畫之	5點。計算方式如申請表	計畫起始執行日期落
每一年計畫以一件計	計分說明。	於研究成果統計之有
算。計算方式以每件計	-1 /4 2/2 /4	效期間為準及候補等
畫起始執行日期落於		文字。
研究成果統計之有效		4.增列、SCOPUS 等文
期間為準,如申請表計		字。
分說明。		5.部分點數做修改。
(二)期刊論文:		6.文字酌作修正。
1.SCI (SCIE) · SSCI ·	1.SCI (SCIE) \ SSCI \	
A&HCI期刊:無IF或	A&HCI期刊:無IF或	
Ranking者每篇1點,	Ranking者每篇1點,	
Journal Rank in	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75% (不含)	Category在75% (不含)	
以後(Q4)者每篇 <mark>2</mark> 點,	以後(Q4)者每篇 <u>1.5</u>	
Journal Rank in	點 , 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50% (不	Category 在 50% (不	
含)~75% (含)以內	含)~75% (含)以内(Q3)	
(Q3) 者每篇3點,	者每篇2點, Journal	
Journal Rank in	Rank in Category在前	
Category在前25% (不	25% (不含)~50% (含)	
含)~50% (含)以内	以内(Q2)者每篇 <u>2.5</u>	
(Q2) 者 每 篇 4 點 ,	點, Journal Rank in	
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前25% (含)	
Category在前25% (含)	以內(Q1)者每篇 <u>3</u> 點,	
以內(Q1)者每篇5點,	IF≥ <u>5</u> 者以實際點數採	
IF≥10者以實際點數	計。IF依發表以最新版	
採計。IF依發表以最新	本為計點基準。	
版本為計點基準。 2.EI、TSSCI、SCOPUS	2.EI 、 TSSCI 或 THCI	
或THCI (THCI Core)	(THCI Core)期刊每篇1	
期刊每篇1點。	Incl Cole/知刊写篇1 點。	
3.其他具審查制度的學	3.其他具審查制度的學	
術期刊論文每篇0.5	術期刊論文每篇0.5	
料 为 八 端 入 母 編 0.5	點。	
<i>™</i> ⊔	沙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4.僅採計第一作者或通 訊作者。如第一作者或通 多位相同貢獻者(equal contribution)或多位通 記作者,則依其人數 例計算點數。申請資 人 數 數 。申請資 。 申 。 等 。 等 。 一 作 者 。 一 作 者 。 一 作 者 。 一 作 者 。 的 。 的 。 作 者 。 的 。 。 。 。 。 。 。 。 。 。 。 。 。 。 。 。 。	4.僅採計第一作者或通 訊作者。第一多位相同 貢獻者(equal contribution)或多位通 訊作者,則依其人數比 例計算點數。	》 增列 請者 資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類別的總人數。 5.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Taiwan, China」或「Taiwan, Province of China」,不	5.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 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 須掛名「Taiwan」或 「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 「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	Province of China _
予採計。 (三)擔任國際學術期刊 (SCI (SCIE)、SSCI、 TSSCI、EI、A&HCI 或THCI (THCI Core)) 編輯委員及客座編輯 (guest editor),每一期 刊1點;副編輯者 (deputy editor or associated editor)及主題編輯(subject editor),每一期刊2點;總編輯者 (editor-in-chief),每一	(三)擔任國際學術期刊 (SCI (SCIE)、SSCI、 TSSCI、EI、A&HCI 或THCI (THCI Core)) 編輯者,每一期刊1 點;副編輯者,每一 期刊1.5點;總編輯 者,每一期刊2點。	輯 (guest editor)、 (deputy editor or associated editor)及
期刊3點。 (四)專利:國內外新型、設計(新式樣)專內 計(新式樣)專內 計(新式點,國內 一事科發明專 與科會 與科會 與科會 與科會 是 與科會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四)專利:國內外新型、設計(新式樣)專利 計(新式樣)專利 每件0.1點,國內 發明專利每件1 點,國外發明專 利每件 <u>3</u> 點; 人 3人以內 人 3人以內者人	

100%計分,4人

者以90%計分,5

人(含)以上者以

100%計分,4人

者以90%計分,5

人(含)以上者以

80%計分。	80%計分。	
(五)技轉:計點方式為技轉	(五)技轉:計點方式為技轉	
金額(以新台幣萬元	金額(以新台幣萬元	
計)×貢獻度比例÷10,	計)× 貢獻 度比例	
貢獻度依學校權益分	÷10,貢獻度依學校權	
配協議書。	益分配協議書。	
八、申請本獎勵之人員,須檢	七、申請本獎勵之人員,須檢	1.點次變更。
附相關佐證資料,凡經查	附相關佐證資料,凡經查	2.增列申請人對於審
證提供不實資料屬實	證提供不實資料屬實	查結果有異議時,
者,取消申請資格,並停	者,取消申請資格,並停	得於本院公告三日
權一年。申請人對於審查	權一年。	內檢附具體資料以
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本院		書面或 e-mail 方式
公告三日內檢附具體資		向本院委員會申請
料以書面或e-mail方式向		複審,惟經複審決
本院委員會申請複審,惟		定後,不得再提出
經複審決定後,不得再提		異議。等文字。
出異議。		
九、獲本獎勵金補助之教師於	<u>八</u> 、獲本獎勵金補助之教師於	1.點次變更。
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	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	2.因組織更名而修
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	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	改文字。
25%,本院教師績效值計	25%,本院教師績效值計	
算方式為近5年國科會計	算方式為近5年科技部計	
畫件數、專利件數、技轉	畫件數、專利件數、技轉	
件數及期刊發表數(僅採	件數及期刊發表數(僅採	
計第一或通訊作者)之總	計第一或通訊作者)之總	
計。未達績效者,依本校	計。未達績效者,依本校	
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院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改如上對照表,惟第7條第2款第4 項(如下表)分為兩草案,其主要差別如下:

理,修正時亦同。

施,獎勵辦法依學校規定辦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mark>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mark> 1.點次變更。

草案一 草案二 4. 僅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第 4.僅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第一作者 一作者有多位相同貢獻者(equal 有多位相同貢獻者(equal contribution)或多 contribution)或多位通訊作者,則依 位通訊作者,則依其人數比例計算點數。 申請者依據發表文章佐證資料勾選第一作 其人數比例計算點數。申請者依據 發表文章佐證資料勾選第一作者或 者或通訊作者擇一採計;總人數係指申請 通訊作者擇一採計;總人數係指申 者選定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該類別的總 請者選定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該 人數。校內教師同著並分居第一及通訊作 類別的總人數。 者時,若2位師長均提送申請,則點數折 半計算,若無重複提送,則以全點數計算。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委員有 26 名,草案一計有 16 票,草案二計有 10 票)。 本案以草案一為本院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案,餘照案通過。

柒、 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12:40)

施,獎勵辦法依學校規定辦

理,修正時亦同。